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5 年度檢評字第 54 號

請 求 人 黃○○ 送達地址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郵
局第○○號信箱

受評鑑檢察官 邱○○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(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)

上列受評鑑檢察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 由

- 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檢察官邱○○為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，其於民國 112 年 2 月 2 日，在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1 年度訴字第○○號請求人黃○○為被告之刑事案件(下稱系爭案件)，到庭執行公訴職務，明知對造當事人就案發過程歷次陳述不一，卻於當日交互詰問後，未當庭勘驗相關影片證據，是受評鑑檢察官執行上開公訴職務，明顯違誤，且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，情節重大，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1 款、第 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檢察官進行個案評鑑。
- 二、法官個案評鑑之請求，牽涉受評鑑法官承辦個案，非以裁判終結者，自該案件辦理終結之日起算 3 年為之；又，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已逾法官法第 36 條第 1 項所定期間，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；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，法官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2 款、第 37 條第 2 款、第 89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依請求意旨，受評鑑檢察官於112年2月2日蒞庭有違反法官法情事，然查請求人遲於115年2月25日始向本會提出檢察官個案評鑑請求書並經本會收訖，有該請求書1份在卷可憑。是請求人之請求顯已逾法官法第36條第1項所定自評鑑事實終了之日起算3年之期間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89條第1項準用第37條第2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 席 委 員 林邦樑

委 員 杜慧玲

委 員 李靜怡

委 員 林俊宏

委 員 林思蘋

委 員 郭玲惠

委 員 曾淑瑜

委 員 黃士軒

委 員 盧永盛

委 員 賴正聲

委 員 蕭宏宜（請假）

委 員 謝煜偉

委 員 蘇慧婕

（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

書 記 官 顏君儀